

(一二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尼泊爾發生強震期間政府對在尼國人之聯繫及協助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2)

邱委員就尼泊爾發生強震期間政府對在尼國人之聯繫及協助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自尼泊爾 4 月 25 日發生地震後，政府相關單位即啟動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並結合民間力量以各種管道協尋在尼國人，以確認其平安，相關措施如下：

- 一、國人協尋機制：自尼泊爾強震發生後，當地通訊系統幾乎完全中斷，外交部依據駐印度代表處、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及亞太司結合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單位所獲國人通報協尋資訊，整合建立協尋名單並積極聯繫在尼國人及其在臺親屬，以便隨時掌握在尼國人人數、安全情況並提供協助。
- 二、外交部派遣人員 5 名前往尼國提供及時協助：地震發生時，我駐印度代表處田大使中光及張秘書瓊霞適因公訪問尼國，外交部隨即訓令二人續留在尼泊爾，協助處理賑災及旅尼國人救助事宜，外交部隨後又派遣三名同仁赴尼國支援相關工作。
- 三、在尼泊爾建立臨時聯絡中心及庇護所：強震發生後，我駐印度代表處田大使即在現地洽獲一貫道、佛光山加德滿都分會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尼泊爾分會同意，共設立四處臨時聯絡中心及庇護所，提供滯留尼國國人臨時食宿處所。
- 四、簡訊群組：為瞭解我國國人在尼泊爾之安危及返國情況，藉由通報協尋民眾及其在尼國親友之手機號碼，建立「外交部協尋在尼泊爾國人簡訊群組」，發送相關重要簡訊，如外交部在尼同仁聯繫方式及四處臨時聯絡中心及庇護所資訊，並亦請國人（或其親友）以簡訊回報在尼泊爾之所在地及聯絡方式，以利隨時提供必要協助。許多民眾接獲簡訊後，亦回報其返臺狀況或目前位置，並對外交部關心予以致謝。
- 五、外交部官網設立「台灣愛心前進尼泊爾」專區：此次尼泊爾地震之相關資訊透過該專區及時散播訊息予我國人。在外國發生重大自然災害時，我政府與民間基於人道關懷無國界之精神，對受災國提供協助向不遺餘力。此次尼泊爾地震，外交部亦遵奉總統府及行政院之指示，本於職責全力協助在尼國人，賡續積極與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合作，協助尼國醫療救護、賑災與災後重建工作。

(一二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老人長期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7)

吳委員就老人長期照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老人照顧需求，衛福部以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健康維護三大面向為政策